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簡字第239號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彥葳
選任辯護人 張佩君律師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00000號），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認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彥葳犯業務侵占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功學社教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之刑事陳報狀」、「被告李彥葳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始有刑法第2條第1項之從舊從輕主義規定之適用，而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係包括構成要件之變更而有擴張或限縮，或法定刑度之變更。行為後法律有無變更，端視所適用處罰之成罪或科刑條件之實質內容，修正前後法律所定要件有無不同而斷。若新、舊法之條文內容雖有所修正，然其修正係無關乎要件內容之不同或處罰之輕重，僅為文字、文義之修正或原有實務見解、法理之明文化或僅條次之移列等，無關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則非屬該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3773號判決、95年第21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意旨參照）。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6條業於民國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自108年12月27日施行。查修正後條文有關罰金刑部分，僅係將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之規定有關罰金刑數額提高30倍之規定具體明文化，對被告而言，適用修

正前後之規定並無不同，是此項修正自不屬於刑法第2條之法律變更，本身尚無比較新舊法之問題，是修正結果對於被告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刑法第336條之規定，先予敘明。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被告前因幫助詐欺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06年度朴簡字第10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06年9月1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以佐證，被告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示，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該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審諸被告前揭執行完畢而構成累犯案件，與本案犯行同為財產犯罪，認因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之結果，並無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情形，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最低本刑。

四、另被告為本件侵占犯行，所為固有不當，然考量被告業已與告訴人功學社教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新臺幣352,990元達成和解，且已全額賠償告訴人之損失，非無悔意，告訴人並具狀請求本院從輕量刑，此有聲明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審易卷第55頁），犯後復已坦承犯行，又考量被告有父母待照顧，且需單獨扶養7歲兒子，另被告目前有正當工作等節，則縱對被告所犯業務侵占罪處以最低刑度，再經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後，仍有情輕法重之憾，衡情不無可憫，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以符刑罰之相當性原則。

五、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知靠自身努力賺取金錢，竟侵占渠所管領之電鍍銀板，對告訴人造成財產上之損害，應予非難，兼衡其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犯罪之目的、手段、所侵占之財物價值、犯後坦認犯行，並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六、沒收部分：

查被告所侵占之電鍍銀板，屬被告犯罪所得，惟被告業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若再予宣告沒收，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七、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36條第2項、第47條第1項、第59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八、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李承陶提起公訴，經檢察官王鈺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曾名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林思妤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8年度偵字第23624號

被 告 李彥葳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嘉義縣○○鄉○○村○○○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李彥葳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06年度朴簡字第10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甫於民國106年9月1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 二、復於107年4月至108年6月間，在桃園市○○區○○路○○○號之功學社教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電鍍主任，為從事管理電鍍事務而管領該公司電鍍銀板業務之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自108年5月1日之某不詳時間起，至同年月15日之某不詳時間止，利用其於職務上確認電鍍銀板狀況及清理電鍍槽之機會，而將其因業務關係所持有之電鍍銀板夾藏於身上或包包內後攜出公司之方式，合計將電鍍銀板22公斤侵占入己。
- 三、案經功學社教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彥葳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	1.被告自陳其於上開時間為告訴人功學社教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之電鍍主任，並利用清理電鍍槽之機會，將電鍍藏內的小塊銀板取出後，而將電鍍銀板5公斤藏放於個人背包內攜出廠房之事實。 2.卷附切結書之被告簽名及指印為其本人所為之事實。

(續上頁)

2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藍坤和 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言	1.告訴人公司進行電鍍銀板 盤點異常，調閱監視器後 因而查獲被告有將電鍍銀 板攜出告訴人公司之事實 。 2.告訴人公司遭竊之電鍍銀 板為22公斤之事實。
	刑事陳報狀	
3	通訊軟體 LINE 畫面翻拍 照片	被告於事後向告訴人公司職 員承認其有犯罪之事實。
4	切結書	被告簽名、捺指印確認其有 將電鍍銀板 22 公斤攜出告 訴人公司後出售與他人之事 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行為後，刑法第 336 條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修正公布，並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生效，修正
前刑法第 336 條規定：「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
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
罰金。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刑法施行法第 1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前段並規定：「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7 日刑法修正
施行後，刑法分則編所定罰金之貨幣單位為新臺幣。94 年 1
月 7 日刑法修正時，刑法分則編未修正之條文定有罰金者，

自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後，就其所定數額提高為30倍」是刑法第336條第2項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前，所定罰金數額應提高為30倍，即9萬元。修正後刑法第336條規定：「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本次修正目的顯係將原本尚須適用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規定計算得出之罰金數額，直接規定為法定罰金刑度，以減少法律適用之複雜度，增加法律明確性，並無改變構成要件之內容，亦未變更處罰之輕重，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刑法第336條。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參，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另被告因犯本案之罪所得之電鍍銀板22公斤，屬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上開所為應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惟被告係利用清理電鍍槽之機會，將其業務上所管領之電鍍銀板，以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予以侵占入己，並非將他人持有之物移歸自己所有，核與竊盜罪之構成要件有間，報告意旨容有誤會。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02 檢 察 官 李 承 陶

03 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6 日
05 書 記 官 林 立 樺

06 所 犯 法 條： 刑 法 第 336 條 第 2 項

07 中 華 民 國 刑 法 第 336 條

08 對 於 公 務 上 或 因 公 益 所 持 有 之 物， 犯 前 條 第 1 項 之 罪 者， 處 1
09 年 以 上 7 年 以 下 有 期 徒 刑， 得 併 科 15 萬 元 以 下 罰 金。

10 對 於 業 務 上 所 持 有 之 物， 犯 前 條 第 1 項 之 罪 者， 處 6 月 以 上 5
11 年 以 下 有 期 徒 刑， 得 併 科 9 萬 元 以 下 罰 金。

12 前 二 項 之 未 遂 犯 罰 之。